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评估，近一年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始终保持应有

的独立性，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